

# 合作协议

甲方：河南省教育厅

乙方：河南教育报刊社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河南省中小学德育创新发展体系建设和内涵发展，甲方于 2022 年开始启动“河南省中小学德育创新发展工程”，并委托乙方承办系列活动。双方根据《民法典》有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利原则，就 2024 年“河南省中小学德育创新发展工程”，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2024 年“河南省中小学德育创新发展工程”

1.2 主办单位：河南省教育厅

1.3 承办单位：河南教育报刊社教育时报

## 二、全部费用及支付方式

2.1 乙方负责承办 2024 年“河南省中小学德育创新发展工程”，其间所产生的食宿、交通、场地、评审、培训、宣传、证书奖杯奖牌制作、专家指导、资料等费用由甲方承担，总金额为：壹佰叁拾肆万陆仟元整（含税），除此外甲方无需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2.2 支付方式：甲方应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前通过银行转账形式，将合同总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2.3 关于发票：乙方须为甲方开具合法、正规发票。

2.4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为：

户 名：河南教育报刊社

账 号：246801819259

开户行：中行郑州金水支行

### 三、甲方责任

3.1 甲方应负责办理乙方承办该活动所需的相关文件。

3.2 甲方须为乙方的承办活动提供必要的支持，包括文字资料、人员协调等，甲方应指定专人与乙方对接工作。

3.3 甲方须在推广该活动时，对承办单位河南教育报刊社教育时报有所体现。

### 四、乙方责任

4.1 乙方负责对首批和第二批五育并举实验区和实验学校的工作进行培育和宣传推广。

4.2 乙方负责组织第二届河南省中小学德育创新展示活动，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制作证书等，并进行宣传推介。

4.3 乙方负责第三届河南省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宣传月活动、全国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研讨会的有关材料制作和宣传推广。

4.4 乙方负责河南省中小学德育创新发展工程主题歌的展示。

4.5 乙方负责征集遴选“一校一案”落实《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的典型案例，整理编撰等。

4.6 乙方负责河南省“五育”并举实验区、实验学校典型案例和河南省中小学德育创新展示活动成果的征集和汇编、出版《德育创新



典型案例丛书 2024》。

4.7 乙方负责组织 2024 年全省德育工作会议暨能力提升会的相关内容设计和实际运行等。

4.8 在组织该系列活动的过程中，乙方应确保活动不存在侵害任何第三方权益的行为，不产生任何法律侵权责任（比如参加案例评审不当，活动中发生事故等），否则，乙方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4.9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乙方履行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五、保密条款

5.1 乙方对在组织活动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未公开的内部信息及甲方提供的各种资料等，负有保密义务。

5.2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而知悉对方之商业秘密、技术、文件或资料（包括本合同在内）等，非经对方同意，不得作本合同以外之目的使用，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不可抗力

6.1 若因遇到不可抗力中途停止合作，不可抗力承受方可以免除履行合同的的责任或者推迟履行合同。

6.2 本合同之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冰雹、疫情；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

6.3 不可抗力承受方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2 个小时内向对方通报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迟延履行、部分履行的事由，并在 48 小时内出具书面说明；在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证明不可抗力发生的政府机



关文件等权威证明。

6.4 如果不可抗力承受方怠于实施这些行为，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仍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七、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应诚实、守信，如有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其他

8.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日起生效。

8.2 本合同所未尽事宜可在补充条款中列明，也可以另行签订相关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3 合同共肆页，一式伍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4 本协议约定的事宜履行完毕后，本协议自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河南省教育厅

授权代表：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 11 号

联系方式：69691791

签署日期：2024 年 12 月 16 日

乙方：河南教育报刊社

授权代表：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文化路北

段月湖南路 17 号 1 号楼

联系方式：66321848

签署日期：2024 年 12 月 16 日